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8.12 法律字第 09700466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

要旨：關於具體個案業經受理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，原處分機關就該具體個案自應依該訴願決定辦理

主旨：有關多數人共有土地，因未盡管理之責，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別開單告發，惟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，另為處分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97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94568 號函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」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旨揭處分案，倘具體個案業經受理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，原處分機關就該具體個案自應依該訴願決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案內訴願決定書理由所揭「…參酌各級行政法院 93 年度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決議…」係於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公布施行前有關共同違法處罰之司法見解。惟於 95 年 2 月 5 日本法施行後，符合本法第 14 條共同違法要件者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即應適用本法第 14 條規定（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本部 97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00279 號函，係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之清理義務，對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而個別存在，並非對土地或建築物而存在，亦即該清理義務分別存在於每一位共有人，如有違反該清理義務，參考本法第 14 條規定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，主管機關本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之罰鍰額度對每一位違反清理義務之共有人分別處罰之，無罰鍰分配問題，上開情形與本法第 14 條所規範共同違法之情形仍屬有別。是以，本部前開見解尚無變更，仍請參照。又是類案件行政機關於裁處行政罰時，仍應就各行為人之責任要件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等）分別審認判斷是否處罰，自不悖言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 類與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